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81-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81-24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455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三之“第 10 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发行人“三类股东”存在开放式资管产品、多层嵌套及分级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情形，及已到期并进入清算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三类股东”的存续期、清算期；（2）廖志民收购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富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是否属于“资管新规”所规定的过渡期整改计划，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资管新规”及交易所“审核问答”的具体规定而非指导精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各“三类股东”的存续期、清算期

根据“三类股东”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调查问卷、访谈问卷、承诺函、确认函并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的 16 名

“三类股东”（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廖志民）的存续期、清算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清算期	续期安排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已到期，处于清算阶段	--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	已到期，处于清算阶段	--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如遇特殊情况，到期后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变现财产，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 年 5 月	存续期 7 年	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后可以展期；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2 月	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如遇特殊情况，到期后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变现财产，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

				易日内完成变现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轻盐创业新三板 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展期日为 2018年4月30 日	展期36个月	--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 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	延期至2020年 3月	如遇特殊情况，到期后 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变 现财产，如未到期回购、 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 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 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 (含解除当日)2个交 易日内完成变现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 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	2022年3月 到期	到期后经协商可延期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 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	2020年12月 到期	--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 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年6月	已到期，处于清 算阶段	--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 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	2022年4月 到期	到期后经协商可延期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 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8月 到期	--
13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 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	存续期60个月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届时 持仓情况自主决定延期

1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年4月	2021年4月 到期	协商一致可延长
1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7月 到期	协商一致可延长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0年8月 到期	到期后经协商可延期

**（二）廖志民收购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廖志民名下的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亦支付完毕，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已经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核查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富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是否属于“资管新规”所规定的过渡期整改计划，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资管新规”及交易所“审核问答”的具体规定而非指导精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资管新规》”）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进一步明确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均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资管新规》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按《资管新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资管新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资管新规》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资管新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资管新规》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虽然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完成具体整改方案制定及报送工作，但鉴于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尚未结束，因此该两家“三类股东”目前出具承诺函的行为并未违反《资管新规》的具体规定，其仍为发行人合法有效的股东，且仍可以在 2020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具体整改工作。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具体规定：

（1）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廖志民，不属于“三类股东”。

(2)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83）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7403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041）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	契约型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基金		为 P1004550)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18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许可证)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5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8	
9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1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许可证)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基金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522)
1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35495	
13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许可证)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316)

1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 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 号为 P1006883）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 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 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121）

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16 名“三类股东”中，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和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相关要求需要整改的情况。其中，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按《资管新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和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整改承诺但尚未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完成具体整改方案制定及报送工作。对于该 2 名“三类股东”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 ① 该 2 名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9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 ② 该 2 名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 ③ 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出具整改承诺函。前述整改事项及相关承诺函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资管新规》规定的整改过渡期为至2020年底，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整改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亦不影响其依法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同时，该2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比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三类股东”的相关情况。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签字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外，该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

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持股锁定期和减持安排，16 名“三类股东”中，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 10 名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同时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

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由于已经到期并进入清算期，其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6 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已作出锁定及减持承诺，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规定。同时，鉴于前述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其不受《减持实施细则》有关特定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别规定限制。因此，该 16 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三之“第 11 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问询第 2 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从

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而是将含重金属的污泥定期转移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子公司宜兴金达莱和金达清创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在因此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2019年6月发行人将曾受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大丰金达莱60%股权转让给其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累积未处理危废数量、各期处理数量、处理费用及其匹配性，是否存在超期未处理情形，是否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补充披露宜兴金达莱和金达清创生产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评情况及环保验收办理进展；（3）说明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截至目前是否符合该等条件，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转让大丰金达莱股权的原因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足额收取转让价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转让完成后大丰金达莱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任用情况，大丰金达莱是否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累积未处理危废数量、各期处理数量、处理费用及其匹配性，是否存在超期未处理情形，是否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图、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合同、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及处置机构持有的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涉及的沉淀工序会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含重金属污泥，需要按规定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前述程序中的各期末累积未处理危废数量、各期处理危废数量、危废处理费用如下：

公司	年份	期末累积未处理数量(吨)	已处理数量(吨)	处理费用(元)
铜陵金达莱	2016 年度	71.45	318.64	-192,008.40
	2017 年度	63.34	910.81	-1,170,687.00
	2018 年度	95.44	1,821.90	-2,033,921.00
	2019 年 1-6 月	103.47	1,032.21	-579,351.01
大丰金达莱	2016 年度	0	866.82	-981,628.00
	2017 年度	0	1,178.26	-1,951,060.00
	2018 年度	0	1,295.32	-2,136,891.00
	2019 年 1-6 月	0	326.10	-168,818.90

注：因铜陵金达莱、大丰金达莱将含重金属污泥销售给危废处理企业后可再次被利用，因此铜陵金达莱、大丰金达莱报告期内将含重金属污泥出售给危废处理企业可产生收入，处理费用为负数。

上述污泥处理收入的单价是按重金属网上公开交易价格数据确定，考虑价格波动因素后，各期处理数量及处理费用整体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铜陵金达莱、大丰金达莱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在沉淀工序产生含重金属污泥，按照先产生先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处理的含重金属污泥数量远高于报告期初的含重金属污泥数量，不存在超过一年未处理的含重金属污泥，不存在超期未处理的情况。

经查询铜陵金达莱、大丰金达莱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未有因含重金属污泥超期未处理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大丰金达莱因含铜污泥处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外(就该行政处罚事项,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大丰金达莱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实施整改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处理含重金属污泥的情形,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 补充披露宜兴金达莱和金达清创生产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评情况及环保验收办理进展

### 1.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评情况

根据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提供的环评申请、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宜兴金达莱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开发区凯旋路,总投资 17,783 万元,建设规模 40.5 亩,总建筑面积 12,206 平方米,年产 JDL/MBR50、100、150、200 等型号金牌中水器 1,000 台;宜兴金达莱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锡环表复[2008]207 号”《关于对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宜兴金达莱该生产建设项目予以核准。北京金达清创建设的生产系列水质在线分析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1203 室,建筑面积 164 平方米,投资金额 100 万元,生产系列水质在线分析仪;北京金达清创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海环保审字[2013]0098 号”《关于对北京金达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北京金达清创该生产建设项目予以核准。

### 2. 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编制的验收报告并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6日）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两家公司已依照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另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生产经营安排，北京金达清创租赁的该场所已完成退租，其环评批复建设的相应生产设施亦不再生产该公司相关产品。

（三）说明大丰金达莱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截至目前是否符合该等条件，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验，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及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地址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91360100767035268J002V	江西省吉安市 万安县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07.25- 2022.07.24
2	横峰金岑	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91361125352100873J001U	横峰经济开发区凯怡实业厂址西侧地块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6- 2022.06.25
3			91361125352100873J002V	横峰经济开发区和丰铜业厂址西侧地块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6- 2022.06.25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11日核发的《关于盐城市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预审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主要内容和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相符性进行了预审，其申报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一致，同意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核发排污许可证。

另根据对环保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19年10月16日）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大丰金达莱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申领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万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大丰金达莱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转让大丰金达莱股权的原因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足额收取转让价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转让完成后大丰金达莱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任用情况，大丰金达莱是否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

**1. 大丰金达莱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投建及运营合作协议》等资料，大丰金达莱系发行人与江苏恒瑞投资（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持有大丰金达莱 40% 股权）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设计、建设、管理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且已按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内容完成了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工业污水处理市场变化，发行人调整其经营策略，逐步减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故转让大丰金达莱的股权。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足额收取转让价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56 号”《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丰金达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749.04 万元。同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文件资料，大丰金达莱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已经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通过。本次股权价格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5 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转让大丰金达莱 60% 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恒瑞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双方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4,548 万元的基础上，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28.8 万元整”，“首笔转让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91.52 万元；在首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637.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对江苏恒瑞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收取首笔转让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3. 转让完成后大丰金达莱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任用情况，大丰金达莱是否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对江苏恒瑞投资相关人员访谈及大丰金达莱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担任大丰金达莱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情况，大丰金达莱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亦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监管的情况。

#### **（五）核查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事项外[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2、3”]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环保违法事项

### (1) 环保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经核查，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环保问题，不存在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两家公司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主要原因是该建设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分别于 2008 年、2013 年获得环评批复），两家公司相关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并不存在主观故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北京金达清创其因生产经营考虑，且所租赁生产场地到期，目前已不再生产）已经按照环保验收要求积极整改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相关环保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较大环境影响。

### (2) 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两家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限的影响系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如违法主体仍未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鉴于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建设项目分别于 2008 年、2013 年获得环评批复后投产运营，均于 2019 年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环保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再处于连续性或者继续状态，且其在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自主环保验收后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审核问询函三之“第 13 题”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直接股东/合伙人或均为自然人，或其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因此不是私募基金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该 19 名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自然人中除 18 名已办理私募备案股东、8 名做市商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6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 19 名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章程/合伙协议中是否包含私
----	------	------------	------	---------------

				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中规定的必备特殊条款
1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琴、杨炯、程时平、张巧云、王敏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方芳、李月印、罗翎、胡娅琦、付艳、唐钰鹤、李青涵、刘悦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外）、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严分志、王文宇、宋雷、张凤玲、徐敬旗、朱恒、褚云峰、陈鹏、刘佳丽、祁雨薇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伟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工材料、金属矿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专用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5	贵州高新	刘爽、李明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企业或个人的	否

	众益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	西安市黑 鼎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张晓钟、孙 永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	否
7	西藏资联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吕壮志、徐 瑞彬、张芳、 赵海萍、杨 涵、屈海霞、 耿亚楠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否
8	北京美好 愿景餐饮 管理有限 公司	熊永明、李 丽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	否
9	上海牛乎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郑凌霄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金融软件科 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否
10	北京中海 长风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曹岚、王海 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1	岭南金融 控股（深	鲍蕙芹、林 生艺、张卿、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	否

	圳)股份有 限公司	郑德新、张 玉泉、上海 美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陈杨 红、严军、 吴雨、鲍玮 毅、金向东、 何雄、江晓 林、陈嘉明、 赵芷莹、刘 梅、许辉、 胡秀全、黎 海琳、张兵、 谭宇轩、上 海美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梁丽燕、 杨清淑、何 日胜、罗颖、 张宗敏	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 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 (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 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 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12	新余市汇 川贸易有 限公司	肖春华、李 慧娟	冶金炉料/工矿设备/机电配件/矿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 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	否
13	上海融岩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路振国、丁 晶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 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礼仪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4	北京羽人	廖述斌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否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 目投资	
15	浙江天星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温州平泰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平阳 聚青众富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平阳 聚锦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各类文书代理;财富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理财产品推介服务;票据代理服务;为金融配套业务提供咨询;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代办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民间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对农业、工业、商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计算机叶、旅游业、餐饮业、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认证信息咨询)	否
16	广州正中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肖洁玲、陈 子宁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17	景县硕丰 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	梁义、王文 栋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注塑加工、车床加工、 自营进出口业务	未提供公 司章程

18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芳、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	否
19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华、沙良方	计算机软件研发；工业地产出租、出售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儿童服装、童鞋、童袜、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的销售	否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

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 19 名股东均未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此外，除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外，经查验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均不包含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中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述 19 名股东中，其直接股东/合伙人或均为自然人，或其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因此该 19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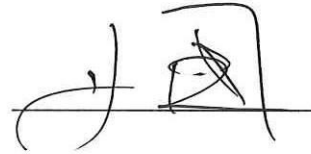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9 名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19年10月17日